**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项目**

**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1.项目主要内容**

本项目完全按照市民政局和市退役军人局发《市财政局关于在农村地区全面实行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的通知》标准按时发放居家养老护理补贴资金。最大程度的完成了居家养老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目标。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全部纳入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范围，实现城乡一体全覆盖。

居家养老护理补贴对象：具有本市户籍，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，特困救助和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中60岁以上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；城市户口，年龄在80岁以上，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，市级劳动模范，失能老人和空巢老人且家庭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老年人；80周岁以上的农村无子女（包括未生育子女和子女已去世）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，80周岁以上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（子女年龄达到60周岁以上）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。

按照评估确定轻、中、重照料等级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元，400元，600元补贴。

1. **实施情况**

此项资金由24街镇审核并上报享受补贴人员明细，由业务科室汇总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批复，由财政局审批拨付居家养老护理补贴资金。业务科室将人员明细录入“一卡通”服务平台。资金下达后明细表经过经办人、科室领导、主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后，由出纳将款项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至“一卡通”代发户。通过“一卡通”服务平台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账户。

1. **实施主体**

本项目预算单位：宝坻区民政局；实施主体：宝坻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及24街镇民政部门。

1. **下达预算**

居家养老护理补贴项目根据文件：年初预算[2023]1-6号和宝财社指[2022]116号下达区级预算840万元，已到位资金840万元；市级预算840万元，已经到位资金840万元。

1. **绩效目标情况**

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全部纳入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范围，实现城乡一体全覆盖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**1.预算资金总额**

居家养老护理补贴申报预算资金1680万元。

1. **资金组成**

其中包含区级财政资金840万元，市级资金840万元。

1. **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**，

居家养老护理补贴申报预算资金1680万元。其中包含区级财政资金840万元，市级资金840万元。到位资金1680万元。其中包含区级财政资金840万元，市级资金840万元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居家养老护理补贴实际到达资金1680万元。其中包含区级财政资金840万元，市级资金840万元。市级资金支出84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；区级到达资金840万元，支付金额741.6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88.29%。居家养老护理补贴人员数量变化导致资金剩余。

居家养老护理补贴项目完全按照市民政局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《市财政局关于在农村地区全面实行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的通知》标准按时发放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**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全按照计划准时发放。发放率为100%。最大程度的完成了计划目标。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全部纳入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范围，实现城乡一体全覆盖。共支出1581.63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840万元，区级财政资金741.63万元。

**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居家养老护理补贴轻度失能33687人次，补贴标准200元/月/人；中度失能12944人次，补贴标准400元/月/人；重度失能6958人次，补贴标准600元/月/人。资金发放率100%，资金发放合格率100%。补贴发放总成本1680万元。资金的发放完成社会效益指标，减轻老人生活经济负担。有效提高了补助对象的满意度。

1. **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今后继续按文件标准，按时发放补贴资金。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本项目按照文件精神准时发放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资金。相关资料与决算一起在政务网公开。

1. **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**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**